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65號

原告 有限責任臺東縣濬平農產品內外銷運銷合作社

法定代理人 曾吉倫

訴訟代理人 蕭芳芳律師

被告 元鑫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宜煌

訴訟代理人 呂盈瑩

盧世欽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3日向原告購買如附件所示
鳳梨釋迦一批，約定價金為新臺幣（未標示幣別者均同）1,
304,140元（下稱系爭買賣契約），原告業已出貨完畢，惟
扣除被告已給付之690,665元，尚餘613,475元未給付，爰依
系爭買賣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
付原告613,4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向原告購買如附表所示鳳梨釋迦，惟該等鳳
梨釋迦因原告標籤錯誤、蟲害、過早採收等可歸責於原告之
事由，發生果實過熟而發黑、爛果，被告因此至少受有1,25
8,916元之損害，被告自得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規定請求原
告賠償，爰以此損害賠償債權與本件買賣價金債權相抵銷等
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

01 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2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360至361頁，並依判決格式調整
03 用語）：

04 (一)被告於113年3月3日向原告購買如附件所示鳳梨釋迦一批，
05 價金為1,304,140元，原告業於翌日出貨完畢，扣除被告已
06 給付690,665元，該批貨款尚餘613,475元未給付。

07 (二)兩造約定由原告負責於裝箱前2至3天內採收鳳梨釋迦完畢，
08 並予以分級、包裝（裝箱）、黏貼出口用之生產履歷後，被
09 告再派遣冷藏貨櫃車前往原告指定之臺東運銷地點，由原告
10 將鳳梨釋迦裝車後運往港口外銷。

11 (三)附表所示鳳梨釋迦為原告出售予被告。

12 (四)附表所示批次三櫃號288之鳳梨釋迦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下
13 稱中國）於112年12月28日檢出新菠蘿灰粉蚧；另批次七櫃
14 號222之鳳梨釋迦經中國於113年1月12日檢出大洋醫紋粉
15 蚧，而均於中國進行薰蒸處理。

16 (五)附表所示批次三、七之鳳梨釋迦均經我國農業部動植物防疫
17 檢疫署逢機取樣檢查後，確認無罹患新菠蘿灰粉蚧、大洋醫
18 紋粉蚧，而核發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在案。

19 四、本院之判斷

20 (一)被告就附表所示鳳梨釋迦，對原告存有如下述之不完全給付
21 損害賠償債權：

22 1.按不完全給付，係指債務人所為之給付內容不符債務本旨，
23 且有可歸責於其之事由，而造成債權人之損害所應負之債務
24 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是以，不完全給付債務不履行責任，
25 以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而給付不完全（未符債務本旨）為
26 其成立要件。如債權人於受領給付後，以債務人給付不完全
27 為由，請求債務人賠償損害，應先由債權人就其所受領之給
28 付未符合債務本旨並受有損害，及二者間有因果關係存在之
29 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債務人為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亦得
30 提出反證，以否定債權人所主張之事實（最高法院112年度
31 台上字第301號判決要旨參照）。

01 2. 茲就附表所示各批鳳梨釋迦說明如次：

02 (1) 被告抗辯批次一鳳梨釋迦因原告黏貼標籤失誤，致遭中國海
03 關要求重貼，而失溫損壞等情，為原告所否認。經查：

04 ① 該批鳳梨釋迦係於112年12月14日到港（不爭執事項(三)），
05 而依原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306頁）、被告公司人員與中
06 國經銷商112年12月17日對話軟體擷圖表示：「開櫃檢驗時
07 間太久，1/3櫃的貨都搬出來，大部分的櫃子11：30就裝回
08 櫃子插電，就只有慶得農和我們的一條櫃（說果語櫃）被要
09 求改標整改，推到下午3點多。櫃門一直開著」、「到港兩
10 條櫃中有一櫃被要求現場標籤整改，開櫃時間太長，造成失
11 溫以至果皮外表凸起部分變暗發黑，影響賣相。」（本院卷
12 第66、67頁），核與證人即被告監察人劉瑞元於本院證稱：
13 因為我國農產品要出口到中國，必須由兩岸均認可的包裝商
14 包裝，但該批包裝商未經認可，經中國海關檢出，命我們改
15 正，當下清關公司永芳德乃緊急聯絡被告，由被告聯絡原告
16 提供資料後，改由永芳德以認可之包裝商名義重新黏貼標
17 籤，但因過程中天氣炎熱，導致釋迦表面出現黑點等語相符
18 （本院卷第236頁）。則被告抗辯該批鳳梨釋迦因標籤黏貼
19 錯誤，導致重貼過程中失溫損壞，即非無據。原告雖稱被告
20 未於冷藏環境下進行黏貼標籤作業，導致鳳梨釋迦失溫損
21 壞，亦有過失等語。惟黏貼標籤過程未於冷藏狀態下進行，
22 係因過程中必須在室外海關人員監督下為之，整個過程耗時
23 約6、7小時等情，業據證人劉瑞元證述在卷（本院卷第239
24 頁）。酌以如長時間暴露於高溫下，極易催熟釋迦而損壞，
25 被告從事農產品出口貿易，對此應知之甚詳，如無特殊情
26 事，應不致放任該批鳳梨釋迦長時間置於室溫下，故前述證
27 詞稱係因受海關監督，始於室溫下作業，應屬可信，即難認
28 被告此等作業方式有何過失。至原告另稱重貼標籤係因被告
29 未提前告知使用簡體字所致云云，然未舉證以實，自無可
30 取。又依兩造約定，該批鳳梨釋迦包裝、裝箱作業均由原告
31 負責，已如前述（不爭執事項(一)），則該批鳳梨釋迦因前述

01 原因重貼標籤失溫損壞，應可歸責於原告，被告就此損害即
02 得依不完全給付規定行使權利。

03 ②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
04 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
05 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抗辯其因前述原因報廢
06 之鳳梨釋迦達297箱雖遭原告所否認，惟被告抗辯其有前述
07 損失，既經本院認定如前，其證明具體損害數額雖有困難，
08 惟審酌開櫃重新檢驗數量達該批鳳梨釋迦3分之1櫃數，有前
09 揭被告公司人員與中國經銷商對話擷圖為憑（本院卷第66
10 頁），而該批鳳梨釋迦裝船數量共1,605件（不爭執事項
11 三），計算式： $784+821=1,605$ ），據此計算受損數量為535
12 箱（計算式： $1,605\div 3=535$ ），被告稱該次受損數量為297
13 箱，低於上述推估，允屬可取。被告固稱每箱出口中國之平
14 均價格為人民幣200元，惟依被告自陳之該批鳳梨釋迦各種
15 品項單價（本院卷第149頁）加總平均後，每件（箱）單價
16 為人民幣18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據此推算被告
17 該次損害金額為人民幣56,133元。而上開金額應按114年1月
18 6日臺灣銀行人民幣匯率換算4.535換算新臺幣，此亦為原告
19 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38頁），堪認被告此部分損害為254,5
20 63元（計算式： $56,133\times 4.535=254,563$ ）。

21 ②被告抗辯批次三、七鳳梨釋迦經中國檢出害蟲，需於當地進
22 行燻蒸除蟲，導致果實過熟發爛等情，為原告所否認。經
23 查：

24 ①附表所示批次三櫃號288、批次七櫃號222之鳳梨釋迦，各經
25 中國於112年12月28日、113年1月12日檢出新菠蘿灰粉蚧、
26 大洋醫紋粉蚧，而均於中國進行薰蒸處理；上述批次鳳梨釋
27 迦均原告出售予被告等事實，為兩造所共認在卷（不爭執事
28 項三、四），並有該國入出境檢驗檢疫處理通知可稽（本院
29 卷第78至80頁），應可信實。

30 ②原告雖否認前述蟲害為其交付時已存在，惟被告向原告購買
31 之釋迦，均係由原告負責包裝、裝載至被告派遣之冷藏櫃車

01 後，逕送往港口外銷，業如前述（不爭執事項(二)）。酌以釋
02 迦置於室溫下極易加速果實熟成，此觀兩造約定需於被告需
03 於裝箱前2至3天採收，並採用冷鏈運輸即明。故若任意開啟
04 冷藏貨櫃，必將破壞鳳梨釋迦保存環境，是知自上述批次鳳
05 梨釋迦裝載至冷藏貨櫃車至送抵我國海關為止，為確保鳳梨
06 釋迦賣相，冷藏貨櫃理應不會無故開啟，致有與外界環境接
07 觸之機會，即難認該批鳳梨釋迦係在原告裝載後始發生蟲
08 害。原告固另以上述鳳梨釋迦已經我國海關檢驗合格始可外
09 銷，且包裝前均經專業訓練合格人員進行高壓氣槍除蟲手續
10 等情，主張前述蟲害非於交付前存在。惟前開鳳梨釋迦雖未
11 遭我國海關檢出介殼蟲類有害生物，但我國海關檢疫係採逢
12 機取樣方式為之，此經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函覆明確
13 （本院卷第333頁），自無得以我國海關抽樣檢驗結果，逕
14 認該批鳳梨釋迦於交付前未罹前述蟲害。另原告並未舉證該
15 鳳梨釋迦曾依前揭除蟲方式處理，是亦無從為有利於彼之認
16 定。

17 ③再觀諸被告所提出兩造交易鳳梨釋迦明細表所示，其餘原告
18 出售予被告外銷之果實，其「到港日期」與「清關日期」概
19 為同一日（本院卷第61頁），而上揭表格記載之「到港日
20 期」、「清關日期」亦為原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229
21 頁），可知被告外銷之鳳梨釋迦原則上需於到港日完成清
22 關，此亦與鳳梨釋迦不易保存之特性相符。惟前開批次三、
23 七之鳳梨釋迦，均因燻蒸除蟲，致於到港2至3日後始清關
24 （不爭執事項(三)），而無法儘速送抵被告各處之中國經銷
25 商，則被告稱上述批次鳳梨釋迦因進行除蟲，致果實過熟發
26 爛，尚非無據，允堪認被告受有損害，原告復未舉證其就上
27 述損害無可歸責，是被告就此損害即得依不完全給付規定行
28 使權利。

29 ④依卷附被告公司人員與中國經銷商對話所示，其中廣州經銷
30 商於113年1月5日表示「共退回612件」（本院卷第87
31 頁）；另廣東經銷商於113年1月21日表示「基本全軍覆沒

01 呀」(本院卷第103頁)。原告雖以上開對話，可能是中國
02 經銷商以其他賣不出去之鳳梨釋迦混淆等語，否認此為前述
03 批次三、七之鳳梨釋迦。惟上開對話所指鳳梨釋迦，即為被
04 告於112年12月至113年5月間向原告採購者，此經證人劉瑞
05 元證述在卷(本院卷第235頁)。參以前揭批次三、七鳳梨
06 釋迦係各於112年12月31日、113年1月11日清關，而原告經
07 銷商則分別在113年1月5日、1月11日向原告反應前情，其清
08 關與反應時點甚為接近之情，則被告稱上開對話即指批次
09 三、七之鳳梨釋迦，核非無憑，是得為本院認定被告損害範
10 圍之基礎。本院審酌前開批次裝船數量為924件、778件，被
11 告主張其因前開原因報廢數量依次為536件、436件，未逾裝
12 船及經銷商反應數量，應可採取。茲依前述每件單價為人民
13 幣189元計算，被告此部分損害金額為人民幣183,708元(計
14 算式： $189 \times (536 + 436) = 183,708$)，換算新臺幣後即為8
15 33,116元(計算式： $183,708 \times 4.535 = 833,116$)。

16 (3)被告抗辯批次十六鳳梨釋迦因過早採摘，致送抵中國經銷商
17 時有過熟爛果之情，為原告所否認。經查：

18 ①兩造約定原告應於裝箱前2至3天採收鳳梨釋迦，而該批鳳梨
19 釋迦係於113年3月6日裝船等事實，為兩造所同認(不爭執
20 事項(一)、(三))。另被告稱該批鳳梨釋迦包裝標籤所載「生產
21 日期」為113年2月19日，業據其提出該批鳳梨釋迦包裝箱照
22 片在卷為憑(本院卷第112至113頁)，原告對此亦無爭執，
23 是上情均堪信實。

24 ②觀諸該批鳳梨釋迦包裝標籤「生產日期」欄雖記載「113年2
25 月19日」(本院卷第112頁)，然依被告與中國經銷商對話
26 擷圖所示，經銷商「中埔」係於113年3月8日向被告反應果
27 實過熟(本院卷第107頁)，此後被告曾派人到場確認，當
28 時果皮仍呈綠色，僅是有點出水，則有證人劉瑞元證述可參
29 (本院卷第236頁)，可知迨於113年3月8日後，被告到場確
30 認時，該批鳳梨釋迦外觀上尚未出現嚴重過熟之。是如該批
31 果實確如被告所稱係早於113年2月19日採摘，迨至被告到場

01 確認之際，衡諸釋迦難以保存之特性，其果實外觀應無法維
02 持如證人劉瑞元所述狀態。參以兩造交易之前一批，即批次
03 十五鳳梨釋迦裝船日期為113年2月20日，有被告提出之兩造
04 交易明細表為證（本院卷第61頁），此裝船日期亦與前述標
05 籤所載「113年2月19日」相近，則原告陳稱前述標籤所載生
06 產日期，係包裝場列印標籤時漏未調整所致，尚非全然無
07 據，即難以上述標籤所載生產日期，遽指該批鳳梨釋迦確有
08 過早採摘之情。

09 ③至卷附被告與中國經銷商對話擷圖所附照片，其中鳳梨釋迦
10 雖存有黑斑（本院卷第107至111頁），然鳳梨釋迦發黑原因
11 不一，且稽之上開對話時點為113年3月8日，距離該批鳳梨
12 釋迦清關已有2日，上述黑斑是否為運輸或銷售過程中保存
13 不當所致？亦未可知，自無法僅以鳳梨釋迦客觀上存有黑
14 斑，逕認此為過早採摘所致。從而，被告未能舉證該批鳳梨
15 釋迦發黑受損係原告不完全給付所致，則其依不完全給付之
16 規定，辯稱原告應就此部分損害負賠償責任，為無可取。被
17 告固另抗辯該批鳳梨釋迦亦有選果不符約定標準之情，並舉
18 證人劉瑞元與「阿清」之對話擷圖為證。然細繹該對話，僅
19 證人劉瑞元表示「這種貨都裝A果，基本上都是BB果」，原
20 告僅表示「等一下回你」，未見原告就其單方認知有承認之
21 表示（本院卷第114頁），要不足據此認定該批鳳梨釋迦確
22 有以劣充良之情事，是亦無從被告受有如此損害。

23 (4)小結：原告就批次一、三、七之鳳梨釋迦，有如前述不完全
24 給付之情事，致被告受有損害共1,087,679元（計算式：83
25 3,116+254,563=1,087,679），被告即得依民法第227條第
26 1項規定，請求原告如數賠償。

27 (二)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
28 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民法第334條第1項
29 定有明文。被告就系爭買賣契約價金，尚餘尾款613,475元
30 未給付，雖為被告所是認（不爭執事項(-)），惟被告對原告
31 存有前述損害賠償債權1,087,679元，既由本院認定如前，

01 則本件原告之買賣價金債權經與被告前述損害賠償債權抵銷
02 後，已無餘額，其再向被告請求給付同一買賣價金，即無理
03 由。

0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613,475元本
05 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
06 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8 經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不再逐一論述，附此敘
09 明。

1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12 民事庭 法官 蔡易廷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4 日
17 書記官 王品涵

18 附件：被告向原告購買之鳳梨釋迦報表（本院卷第166頁）

19 附表：

20

批次	櫃數	裝船日期	櫃號	裝船數量 (件)	到港數量 (件)	到港日期	清關日期	被告所稱瑕疵
一	1	112.12.13	282	784	1,064	112.12.14	112.12.16	失溫
	2		310	821				失溫
三	1	112.12.27	288	924	2,002	112.12.28	112.12.31	蟲害
	2		176	847				112.12.28
七	1	113.1.10	222	778	778	113.1.11	113.1.13	蟲害
十六	1	113.3.6	000000 0	2,352	2,352	113.3.7	113.3.7	過早採摘、過熟